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提出各项措施之后，为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地参与安理会文件的起草工作，并更广泛地担负起草责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如下：

(a) 在不影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所赋权利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成员酌情支持关于由安理会一个或多个成员（作为“执笔者”）发起和主持非正式起草进程的非正式安排。这一非正式安排旨在酌情促进及时倡议，以保障安理会的行动，同时保持连续性，目的是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率；

(b) 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都可成为执笔者。鼓励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起草工作中担任执笔者；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申明其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对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起草工作的参与。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执笔者在起草工作中，尽早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相互交流信息，并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及时进行磋商；

(d)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与有关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邻国和能作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各种之友小组进行这种磋商。

